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11/20 15:43:27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附件：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發文字號：校共教字第1060094523號

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

依據：依本校本（106）年10月21日本（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聘任單位推派及本中心主任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為委員組成，其中二名由本中心主任指派所屬單位外，具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所列因學術成果而得免辦評鑑之教師擔任。但聘任單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中心主任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聘任單位推派及本中心主任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為委員組成，其中二名由本中心主任指派所屬單位外之教師擔任。但聘任單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中心主任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依本校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 4 條，明列本中心主任指派委員之具免辦評鑑教師，專指因學術成果而得免辦評鑑之條件者。
第五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中心主任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本中心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惟如有特殊事例，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經中心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於每個職缺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三人時，應報請中心主任、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本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中心主任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本中心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惟如有特殊事例，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經中心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於每個職缺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三人時，應報請中心主任、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增列第 3 項，明文規範若有不推薦者之後續處理程序。

	中心被查。		
第六條	申請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工作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各聘任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申請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各聘任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爰增列第 2 項。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
修正後全文

101 年 11 月 6 日第 27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1 日第 116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2891 次行政會議報告
依 106 年 10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四、五、六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中心各所屬單位應就其本單位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本中心備查，並定期檢討。

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本中心提出具體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各所屬單位為新聘專任教師，應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所提之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推薦。

第四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聘任單位推派及本中心主任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為委員組成，其中二名由本中心主任指派所屬單位外，具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所列因學術成果而得免辦評鑑之教師擔任。但聘任單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中心主任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第五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中心主任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本中心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惟如有特殊事例，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經中心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於每個職缺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三人時，應報請中心主任、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本中心被查。

第六條　申請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工作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各聘任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中心各聘任單位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其「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送本中心核備。

第八條　本準則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